

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ST 狮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赵冬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三、其他披露事项”之“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狮头股份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狮头集团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协信远创	指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振南泽	指	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海融天	指	苏州海融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远涪	指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桦悦	指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净水业	指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昆汀科技	指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阳投资	指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国投运营、国投运营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潞安工程	指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文旅集团	指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旅集团	指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能交投、华远陆港	指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经建投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发祥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狮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ONH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冬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固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51-6838977	
传真	0351-6560507	
电子信箱	zqb@lionhead.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5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7
公司网址	www.lionhead.com.cn
电子信箱	zqb@lionhead.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狮头	600539	*ST狮头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88,233.52	23,978,159.52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9,298.48	4,415,795.14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9,546.01	4,397,397.52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893.20	-1,804,401.5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894,538.82	410,015,240.34	0.95
总资产	449,707,710.27	443,324,250.25	1.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92	-1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92	-1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49	0.0191	-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17	1.0219	减少0.08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8330	1.0176	减少0.184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0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418.24	
所得税影响额	-214,056.91	
合计	449,752.4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从事环保节能产品制造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其中包括：

1、环保节能产品制造，主要为净水行业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产品，包括净水龙头及配件制造，属于净水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鹅颈龙头及包括切换器、球阀、三通、减压阀等多种 RO 净水器配件，生产模式主要采用存货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包括传统渠道和互联网渠道）。

2、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及项目的设计、施工，通过参与各级政府或国资平台公开招标取得相关业务机会。

(二)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1、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质污染不断加剧，居民用水安全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居民饮用水水质要求愈加提升，在不断提高的城镇化水平和可支配收入影响下，净水行业随着快速增长。以净水器市场为例，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统计，中国净水器市场总规模近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并预测净水器普及率在 2022 年达到 37.9%。2019 年年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规范净水行业的生产制造。公司作为净水行业上游企业，此次国标立项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市场空间。

2、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公司基于项目所属区域内重要紧迫的水环境生态问题，为客户提供区域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及污水排放控制等环境综合服务。近年来，国家对环保行业高度重

视，陆续出台了多项环保政策以推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人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方面的首要职责，此类业务需求也随之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业积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打造了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在其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明显，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龙净业作为绍兴市专利示范性企业，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专利 9 项，各类产品不仅通过 NSF、ROHS、FDA 等检测，而且在同行业内率先获得 GMC 环球制造商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等，是“中国质量万里行”的全国先进单位。

2、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具备充足转型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储备充足资金用于后续扩大主营规模，同时转型相关高增长潜力业务，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深化推进供给侧改革，经济开始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是随着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尤其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以及经济下行压力等诸多影响下，公司经营承担一定压力，同时净水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一二线市场增长放缓，三四线市场处于开发过程，对于部分传统净水器品类，国内市场存量竞争形式初显。据奥维云网数据监测显示，大于或等于 200L 的大通量净水产品发展速度快并呈递增趋势，小通量产品的份额则在逐步下降。显示下游企业及家庭用户对大通量产品需求增加，净水产品市场结构逐步调整优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出口销售的力度，报告期内净水龙头及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69.15 万元，同比增长 4.35%。

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稳定大环保节能行业及现有净水相关产品业绩基础上，拟以支付现金加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昆汀科技控股权，通过重组切入电子商务业务领域。昆汀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集直营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传播及运营等为一体的站式电商服务运营商，并在美妆、食品、宠物食品和日化用品等类目形成一定优势。根据天猫发布的 2019 年下半年天猫星级运营服务商名单，昆汀科技已成为天猫五星级服务商。2018 年、2019 年昆汀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2.46 万元、26,560.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分别为 2,204.31 万元、2,916.20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正式启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程序。

为持续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将坚持“优化资产配置，借力资本市场，专注发展主营”的经营思路，加快企业主营升级转型的步伐，最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体系。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788,233.52	23,978,159.52	3.38
营业成本	20,750,674.31	20,141,607.21	3.02
销售费用	962,852.02	1,438,898.89	-33.08
管理费用	5,947,885.36	4,314,064.13	37.87
财务费用	-4,254,244.13	-6,561,816.5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893.2	-1,804,401.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9,567.71	-263,20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	-29,050,0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外销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采购放缓，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采取包括远程在线参展、减少现场参展等手段，致使销售费用相应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相关重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了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支出减少以及上期支付税费大额现金支出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收到本金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龙净水业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715,140.69	0.80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中。
应收款项融资	3,301,476.46	0.73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应收票据转来。
长期应收款	2,632,285.18	0.59	4,543,811.21	1.02	-42.07	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将部分长期款项转入应收账款。
商誉			24,818,675.92	5.60	-100.00	主要系上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9,243.36	0.14	1,231,541.71	0.28	-49.72	本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26.64	0.06	1,773,663.98	0.40	-83.84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3,279.72	4.90			100.00	本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支付竞拍保证金、诚意金所致。
应付账款	11,924,111.37	2.65	9,001,965.56	1.93	32.46	本期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806,823.90	0.17	-45.32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应交税费中。
合同负债	432,553.78	0.10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1,611,695.02	0.36	293,477.00	0.06	449.17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资产购买,拟以支付现金加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昆汀科技控股权。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交易所涉及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日,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签署《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昆汀科技4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12,833.2005万元。同日,公司与刘佳东、方林宾《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佳东与方林宾将昆汀科技合计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公司行使。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控制昆汀科技50.54%表决权。前述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修订稿。截至本报告期末,昆汀科技40%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研发、销售:供水设备、饮用水净化设备、水处理零部件、水暖管道管材管件、水龙头、五金配件;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2020年6月30日,龙净水业总资产为56,339,780.32元,净资产40,932,005.51元。龙净水业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788,233.52元,实现净利润1,285,514.88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风险

2016 年底，公司将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业务全部出售给狮头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所涉及各类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均由狮头集团予以承接，该等诉讼、仲裁、纠纷的法律后果由狮头集团最终承担，如本公司因该等纠纷导致损失，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尽管存在上述约定，本公司仍面临先于狮头集团承担损失的风险。

解决措施：狮头股份和狮头集团已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狮头集团继续缴付担保资金用于担保偿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若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且狮头集团拒绝或未在接到狮头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偿付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股份可以使用上述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向债权人偿付债务。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本期持续运营水资源综合治理业务，公司将在稳定东部市场的同时，将拓展西南省市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污水排放控制等业务，异地拓展不可避免的带来较强的市场竞争、费用增加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通过专注主营，持续增强盈利能力，但仍面临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4、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重大资产购买，拟以支付现金加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昆汀科技控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取得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下发的《关于昆汀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2829 号），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过户登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否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过户登记工作及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昆汀科技评估值较之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值额为 21,766.52 万元，增值率为 211.32%。且昆汀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昆汀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和昆汀科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和昆汀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同时保证公司对昆汀科技的控制力和昆汀科技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及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仍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结果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后的商誉减值风险、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风险及昆汀科技的整体业务整合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吴旭、重庆振南泽	1、承诺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狮头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承诺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狮头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如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狮头股份的利益。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吴旭、重庆振南泽	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狮头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优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狮头股份的关联交易。3、对于与狮头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能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狮头股份《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长期	是	是		
	其他	吴旭、重庆振南泽	承诺人保证与狮头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狮头股份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狮头股份仍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继续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山西国投运营	山西国投运营与其控股的潞安集团、山西能交投、山西旅游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狮头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山西国投运营与其控股的潞安集团、山西能交投、山西旅游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狮头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狮头股份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狮头股份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狮头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狮头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长期	是	是		
	其他	山西国投运营	在山西国投运营持有狮头股份间接持股股东潞安集团、间接持股股东山西能交投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旅游投资股权并对狮头股份具有重大影响期间，山西国投运营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充分尊重狮头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狮头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狮头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狮头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山西国投运营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狮头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狮头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山西国投运营将向狮头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山西国投运营对狮头股份具有重大影响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潞安工程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狮头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狮头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狮头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狮头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狮头股份向承诺方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狮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承诺方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狮头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狮头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4、承诺方将严格	潞安工程履行期限：至持有狮头股份低于5%	是	是		

			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狮头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狮头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自潞安工程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狮头股份低于5%后方可终止。					
解决同业竞争	潞安工程		1、承诺方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狮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除狮头股份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狮头股份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3、承诺方作为狮头股份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诺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狮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狮头股份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狮头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狮头股份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狮头股份的商业秘密。4、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狮头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自承诺方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承诺方持有狮头股份低于5%后方可终止。	至持有狮头股份低于5%	否	是		
其他	狮头集团		1、重大资产出售前，狮头股份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狮头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2、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可能导致狮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完成后，承诺方保证不影响狮头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出售后狮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长期履行	否	是		
其他	潞安工程		1、重大资产出售前，狮头股份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狮头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2、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可能导致狮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完成后，承诺方作为狮头股份的主要股东，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影响狮头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出售后狮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长期履行	否	是		
其他	狮头集团		1、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前，狮头股份已向狮头集团充分披露其要求提供的标的资产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其所提供的与资产出	履约期限自监管账户	是	是		

			<p>售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影响资产出售协议履行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2、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前，承诺方已充分知晓标的资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同意如果未来因该等资产瑕疵产生相关的纠纷或资产过户存在障碍，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不会因此要求狮头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额外补偿。3、承诺方同意，将于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与狮头股份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由承诺方缴付担保资金用于担保偿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若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且承诺方拒绝或未在接到狮头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偿付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股份可以使用上述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向债权人偿付债务。双方确认，该等担保资金不得低于 2,000 万元，监管期限自监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全部履行完毕或权属瑕疵事项终止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 3 年。4、如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给狮头股份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p>设立之日起 3 年内。</p>				
其他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	<p>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p>	<p>长期</p>	<p>是</p>	<p>是</p>			
其他	桂发祥	<p>1、本企业已向狮头股份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p>	<p>长期</p>	<p>是</p>	<p>是</p>			

			<p>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向狮头股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狮头股份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	<p>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合法处置，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p> <p>2、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人权利。</p> <p>3、2017年11月27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宾与桂发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桂发祥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本人/本企业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将拟向狮头股份出售昆汀科技股权事项提前通知桂发祥，桂发祥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出售其持有的昆汀科技22.42%股权，狮头股份已经竞标成功并与桂发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p> <p>桂发祥与本人/本企业等7名交易对方共同向上市公司出售昆汀科技股权，履行了其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的共同出售权，未选择优先购买权，符合《投资合作协议》中桂发祥关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相关约定，不会影响交易对方股权的转让及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p> <p>4、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p>	长期	是	是			
其他	桂发祥	<p>1、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合法处置，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p> <p>2、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人权利。</p> <p>3、2017年11月27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宾与本企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本企业对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方贺兵等已经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将本次交易事项告知本企业。本企业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出售昆汀科技股权需履行国有股权转让公</p>	长期	是	是			

		<p>开挂牌程序。在本企业持有的昆汀科技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完成且不再持有昆汀科技股份后，本企业不再享有前述关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及昆阳投资所持昆汀科技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协议约定权利。</p> <p>4、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p>					
其他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	<p>1、本人/本企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长期	是	是		
其他	桂发祥	<p>1、本企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下简称“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长期	是	是		
其他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	<p>交易对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股东及管理团队、核心团队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交割日后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3年，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或借用任何第三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提供咨询及顾问服务）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长期	是	是		

	智勇						
其他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	在狮头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本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非因本人原因导致狮头股份失去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狮头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狮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号提交狮头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长期	是	是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2018年6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276号），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王巧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p>	长期	是	是		

		<p>公司时任监事，现为狮头股份董事）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2018年6月22日，山西省证监局作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王巧萍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柱等28名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号），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玉柱等28名责任人（包含王巧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018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60号），对狮头股份和时任董事长曹志东、时任总裁顾敏、时任财务总监王翠娟、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储卫国（现为狮头股份独立董事）、时任董事会秘书郝瑛（现为狮头股份副总裁）予以通报批评。2019年3月19日，山西省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号），对狮头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同日，山西省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曹志东、财务负责人王翠娟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号），对时任董事长曹志东、财务负责人王翠娟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19年9月3日，山西省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6号），对狮头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p> <p>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至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完	是	是		

	其他	上海远涪、 上海桦悦	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结前 至重大 资产购 买交易 实施完 结前	是	是		
	解决 同业 竞争	上海远涪、 吴旭	<p>1、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狮头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狮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狮头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狮头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狮头股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狮头股份有权优先收购本企业/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企业/本人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狮头股份，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狮头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狮头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狮头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狮头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狮头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狮头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狮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长期	是	是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其他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	是	是		
其他	上海远涪、吴旭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		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且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	是	是		

		<p>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以前年度已扣除的业绩承诺补偿不予退款，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按0元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2021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予以扣减），业绩承诺方还应于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前，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在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均出具后，若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的，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进行补偿以外，业绩承诺方还应按照如下公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资产减值补偿：</p> <p>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金额</p> <p>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方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p> <p>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标的公司 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业绩承诺方还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 10 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上述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各方取得交易对价的总额。</p>	<p>前，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后。</p>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种形式的公益事业，参与帮困助学、救助孤寡、帮扶病患等慈善活动。同时，公司行政部将积极通过联系贫困区当地扶贫办获取贫困户信息，在岗位职能匹配的情况下尽量安排其上岗就业，以带动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公司还将认真贯彻国家“十三五”扶贫攻坚规划，坚持国家提出的精准扶贫和脱贫的基本方略，积极响应国家对精准扶贫工作的倡导，以企业实力担负社会使命。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工作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统筹协调，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聘用贫困地区户籍员工 20 人。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参与省、市的扶贫济困活动，根据需要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发挥自身优势，继续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各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在生产中，公司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环保要求的污染物排放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公、生产车间各区域皆依照内部污染物排放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污染物的监控和处理。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5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2020年财务报表年初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收账款	959,155.23	-959,155.23		-
合同负债		909,835.53		909,835.53
应交税费	758,969.74	49,319.70		808,289.44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上海远涪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0	61,412, 700	26.70	0	质押	47,982, 376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山西潞安工程 有限公司	0	25,857, 300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旅游投 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0	16,645, 070	7.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济建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11,651, 549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嘉恳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芬芳 10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9,843, 628	9,843,6 28	4.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王泽洋	0	7,195,6 46	3.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智	4,999, 884	5,000,0 89	2.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德英	0	4,122,8 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文普	0	3,896,8 71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建东	0	3,650,0 00	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4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12,70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7,30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5,07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54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芬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43,628	人民币普通股	9,843,628				
王泽洋	7,195,646	人民币普通股	7,195,646				
李智	5,000,08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89				
吴德英	4,1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2,800				
赵文普	3,896,871	人民币普通股	3,896,871				
何建东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周驰浩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聘任
巩固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傅梦琦	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副总裁傅梦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傅梦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财务

负责人巩固先生的辞职报告，巩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周驰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019,518.52	288,958,478.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518,295.15	18,570,899.23
应收款项融资		3,301,476.46	4,274,966.00
预付款项		271,839.63	60,68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48.88	4,67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11,581.42	14,111,974.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130.26	20,885,690.21
流动资产合计		411,981,190.32	426,867,37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32,285.18	2,632,285.1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75,085.05	12,567,807.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9,243.36	921,1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26.64	335,6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3,27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26,519.95	16,456,879.19
资产总计		449,707,710.27	443,324,25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24,111.37	10,104,780.39
预收款项			959,155.23
合同负债		432,55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17,991.85	3,018,150.30
应交税费		1,611,695.02	758,969.74
其他应付款		2,420,226.36	1,397,015.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06,578.38	16,238,071.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6,991.42	4,726,9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6,991.42	4,726,991.42
负债合计		23,533,569.80	20,965,06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869,928.82	-403,749,22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3,894,538.82	410,015,240.34
少数股东权益		12,279,601.65	12,343,94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174,140.47	422,359,18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707,710.27	443,324,250.25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233,102.33	276,446,68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97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8,601.38	20,535,254.68

流动资产合计		362,855,675.41	376,981,939.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88,066.83	28,788,06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29,223.13	10,342,865.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7,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04,642.22	39,130,932.20
资产总计		422,160,317.63	416,112,87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0,402.84	447,727.91
应交税费		1,001,795.73	19,134.59
其他应付款		2,220,925.85	918,25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3,124.42	1,385,11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6,991.42	4,726,9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6,991.42	4,726,991.42
负债合计		8,130,115.84	6,112,10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未分配利润		-399,734,265.85	-403,763,70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030,201.79	410,000,7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160,317.63	416,112,871.65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88,233.52	23,978,159.52
其中：营业收入		24,788,233.52	23,978,159.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40,715.46	19,566,609.84
其中：营业成本		20,750,674.31	20,141,607.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547.90	233,856.20
销售费用		962,852.02	1,438,898.89
管理费用		5,947,885.36	4,314,064.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54,244.13	-6,561,816.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62,978.85	6,580,738.04
加：其他收益		1,237.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0,86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049.17	15,47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672.47	4,427,021.41
加：营业外收入		861,227.62	48,543.0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13,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1,900.09	4,462,064.49
减：所得税费用		1,516,947.15	24,35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952.94	4,437,71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4,952.94	4,437,712.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298.48	4,415,795.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654.46	21,917.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4,952.94	4,437,712.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9,298.48	4,415,795.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654.46	21,917.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396.2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6,184.98	46,756.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47,214.98	2,203,115.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00,484.14	-6,545,791.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206,303.14	6,550,480.5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4,60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04	-40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1,478.96	4,363,909.78
加：营业外收入		1,035.44	0.5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2,514.40	4,363,910.37
减：所得税费用		993,07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438.06	4,363,910.3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4,029,438.06	4,363,910.37

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9,438.06	4,363,910.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4,411.13	26,286,610.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332.51	244,07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748.33	5,613,8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6,491.97	32,144,54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0,177.41	16,761,785.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8,844.59	7,157,05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748.17	7,092,8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28.60	2,937,24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5,598.77	33,948,9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893.20	-1,804,40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0,86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80,86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000.00	263,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51,300.00	26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9,567.71	-263,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	29,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	-29,0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48	-7,02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61,040.39	-31,124,62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58,478.13	409,024,46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19,518.52	377,899,842.28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338.58	5,411,30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338.58	5,411,30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000.00	86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191.18	797,8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84.98	46,64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48.68	854,90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224.84	2,559,4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113.74	2,851,87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4,60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5,075,8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04,603.82	5,075,83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7,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87,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7,303.82	5,075,8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86,417.56	-21,122,29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446,684.77	393,153,93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233,102.33	372,031,647.82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403,749,227.30		410,015,240.34	12,343,947.19	422,359,18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403,749,227.30		410,015,240.34	12,343,947.19	422,359,18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9,298.48		3,879,298.48	-64,345.54	3,814,95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9,298.48		3,879,298.48	385,654.46	4,264,95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收益	储备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83,835,659.80	429,928,807.84	12,281,991.42	442,210,7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92,838.49	-92,838.49	-39,787.93	-132,626.4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83,928,498.29	429,835,969.35	12,242,203.49	442,078,17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5,795.14	4,415,795.14	21,917.06	4,437,71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15,795.14	4,415,795.14	21,917.06	4,437,71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79,512,703.15				434,251,764.49	12,264,120.55	446,515,885.04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403,763,703.91	410,000,76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403,763,703.91	410,000,76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29,438.06	4,029,438.06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9,438.06	4,029,438.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99,734,265.85	414,030,201.79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	-----------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90,584,853.25	423,179,614.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90,584,853.25	423,179,61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63,910.37	4,363,91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3,910.37	4,363,91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546,357,838.12				37,406,629.52	-386,220,942.88	427,543,524.76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驰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 64 号文批准，由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联合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狮头集团投入其与水泥、混凝土生产、经营相关的净资产 139,376,453.81 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25,313,766.00 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资本金 17,720,000.00 元；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投入资本金 6,357,216.00 元；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400,000.00 元。狮头集团所投净资产业经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 38 号文批复，上述发起人投入资本均按 79.295%的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150,000,000.00 元，余额 39,167,43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以每股发行价格 6.98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种股票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68 号文“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减持国有股份，社会公众股增加资本金 8,000,000.00 元，各国有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2005 年，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狮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用以抵顶其欠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西山支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7]95 号文批复，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标准为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 10 股安排 2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变，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1%。2008 年度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15,959,127 股。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于 200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

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于 2013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毕。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豁免狮头集团在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狮头集团承诺将其拥有的与狮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矿山资源择机转让给狮头股份）。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全部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龙净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处理”）7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 11,620 万元受让傅军敏持有的龙净水处理 63%的股权、钱建斌持有的龙净水处理 3.5%的股权以及王建均持有的龙净水处理 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共持有龙净水处理 70%的股权，为龙净水处理的控股股东。2016 年 11 月 8 日，龙净水处理已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收购龙净水处理 70%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定合并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狮头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由狮头集团受让与水泥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现有全部员工由狮头集团接收并妥善安置。根据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狮头集团确认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交易价格为 47,105 万元（包括过渡期损益）。狮头集团已将该资产转让对价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截至公告日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海融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5,1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因苏州海融天、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故上海远涪形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海融天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58,1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7%。本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旭先生。

2018 年 5 月 3 日，苏州海融天与上海远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海融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远涪转让其持有的狮头股份全部无限售流通股 35,112,700 股。本次协议转让后，苏州海融天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61,4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012%，上海远涪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划转，不涉及狮头股份控制权变更。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2,563,8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47%，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重庆协信远创通过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桦悦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2,563,802 股。至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3,976,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159%。

2018 年 12 月 27 日，重庆协信远创内部调整了上海远涪的股权结构，并随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将上海远涪 100% 权益、上海桦悦 100% 权益一并转让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振南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狮头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远涪，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先生。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5931861P；法定代表人：赵冬梅；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 万元；注册地：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矿产资源开采：石灰石矿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龙净水务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故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下列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②挂钩汇率/黄金等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

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通常逾期或者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对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1：账龄（净水龙头及配件等非工程业务）

应收款项组合 2：账龄（污水治理、河道治理等工程业务）

应收款项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其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①采用账龄组合（1）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账龄组合（2）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0	1.00
逾期 1 年以内	5.00	5.00
逾期 1-2 年	10.00	10.00
逾期 2-3 年	20.00	20.00
逾期 3-5 年	50.00	5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通常逾期或者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账龄（净水龙头及配件等非工程业务）

其他应收款组合2：账龄（污水治理、河道治理等工程业务）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其他应收款项，其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0。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其他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采用账龄组合（1）		采用账龄组合（2）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未逾期	1.00
1-2年	10.00	逾期1年以内	5.00
2-3年	30.00	逾期1-2年	10.00
3年以上	100.00	逾期2-3年	20.00
		逾期3-5年	50.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应收利息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应收利息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收利息组合两种。对于银行金融机构应收利息，到期由银行金融机构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债权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0；对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本集团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本集团将应收股利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股利和非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股利组合两种。对于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股利，其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对于非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股利，本集团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工程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的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

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和应收账款一致。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表。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5	4	3.84-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	11.88-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4/5	16.00-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5	19.20-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发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项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和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净水龙头及配件的销售收入、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劳务收入、让渡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等。

(1) 销售商品业务

1) 内销龙头业务：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待客户验收合格后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龙头业务（FOB 模式）：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于出口龙头产品装船并取得货物提单及出口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鉴于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一般工期较短，本公司在工程竣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其他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

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相关列报影响如下：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1	重新计量	
预收账款	959,155.23	-959,155.23		
合同负债		909,835.53		909,835.53
应交税费	758,969.74	49,319.70		808,289.44

*1 本公司从客户预收的货款根据新收入准则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及调整外，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影响。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958,478.13	288,958,478.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70,899.23	18,570,899.23	
应收款项融资	4,274,966.00	4,274,966.00	
预付款项	60,684.15	60,68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79.10	4,67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11,974.24	14,111,974.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85,690.21	20,885,690.21	

流动资产合计	426,867,371.06	426,867,37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32,285.18	2,632,285.1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67,807.82	12,567,807.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147.25	921,1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638.94	335,6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6,879.19	16,456,879.19	
资产总计	443,324,250.25	443,324,25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04,780.39	10,104,780.39	
预收款项	959,155.23		-959,155.23
合同负债		909,835.53	909,83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18,150.30	3,018,150.30	
应交税费	758,969.74	808,289.44	49,319.70
其他应付款	1,397,015.64	1,397,015.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38,071.30	16,238,071.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6,991.42	4,726,9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6,991.42	4,726,991.42	
负债合计	20,965,062.72	20,965,06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749,227.30	-403,749,22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015,240.34	410,015,240.34	
少数股东权益	12,343,947.19	12,343,94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359,187.53	422,359,18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324,250.25	443,324,250.2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通过对年初预收款项按新准则要求进行梳理、复核，将符合准则规定的预收款项金额调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446,684.77	276,446,68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35,254.68	20,535,254.68	
流动资产合计	376,981,939.45	376,981,939.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88,066.83	28,788,06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42,865.37	10,342,865.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30,932.20	39,130,932.20	
资产总计	416,112,871.65	416,112,87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7,727.91	447,727.91	
应交税费	19,134.59	19,134.59	
其他应付款	918,254.00	918,25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5,116.50	1,385,11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6,991.42	4,726,9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6,991.42	4,726,991.42	
负债合计	6,112,107.92	6,112,10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未分配利润	-403,763,703.91	-403,763,70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000,763.73	410,000,7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112,871.65	416,112,871.6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设备安装/提供应税劳务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609.25	17,432.07
银行存款	378,990,909.27	288,941,046.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9,019,518.52	288,958,478.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0
其中：		
其他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84,840.87
1 至 2 年	3,296.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188,136.87

注：上表为按账龄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98,500.00	4,985.00	1
1 年以内	2,574,963.08	128,748.16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3,073,463.08	133,733.16	

注：上表为按账龄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1）	12,188,136.87	79.86	609,571.64	5.00	11,578,565.23	13,217,999.21	67.75	661,064.76	5.00	12,556,934.45
账龄组合（2）	3,073,463.08	20.14	133,733.16	4.35	2,939,729.92	6,292,657.67	32.25	278,692.89	4.43	6,013,964.78
合计	15,261,599.95	/	743,304.80	/	14,518,295.15	19,510,656.88	/	939,757.65	/	18,570,899.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39,757.65		196,452.85			743,304.80
合计	939,757.65		196,452.85			743,30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年末余额合计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4,242,529.14	1年以内	27.80	212,126.46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1,491,280.41	1年以内、1-2年	9.77	74,564.02
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7,713.73	1年以内	7.65	58,385.69
昆山怡口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1,061,380.31	1年以内	6.95	53,069.02
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	785,302.67	1-2年	5.15	39,265.13
合计	8,748,206.26	——	57.32	437,410.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1,476.46	4,274,96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01,476.46	4,274,966.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 期末已经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92,435.68	
合计	5,892,435.6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839.63	100.00	60,684.15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71,839.63	100.00	60,684.1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帐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嘉兴达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4,000.00	1年以内	86.08
诸暨余达燃气有限公司	16,156.30	1年以内	5.94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400.00	1年以内	3.83
宁波奉化一牌磨具磨料厂	3,500.00	1年以内	1.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2,923.33	1年以内	1.08
合计	266,979.63		9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48.88	4,679.10
合计	12,348.88	4,67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934.80
1 至 2 年	345.36
2 至 3 年	1,000.00
3 年以上	4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3,280.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2,729.95	42,668.21
备用金及其他	10,550.21	2,538.49
合计	53,280.16	45,206.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3.06	40,334.54		40,527.6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93.06	193.06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6.74	-193.06		403.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96.74	40,334.54		40,931.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0,527.60	403.68				40,931.28
合计	40,527.60	403.68				40,931.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诸暨市供电公司	押金	40,468.21	1-4年	84.97	40,043.77
美的仓库租赁押金	押金	1,200.00	1年以内	2.52	60.00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2-3年	2.10	300.00
合计	/	42,668.21	/	89.59	40,403.7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0,005.44		3,490,005.44	2,817,212.86		2,817,212.86
在产品	6,275,964.16		6,275,964.16	6,292,733.89		6,292,733.89
库存商品	3,053,947.36	98,571.25	2,955,376.11	3,079,682.48	98,571.25	2,981,111.2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404,515.33	114,279.62	1,290,235.71	2,135,195.88	114,279.62	2,020,916.26
合计	14,224,432.29	212,850.87	14,011,581.42	14,324,825.11	212,850.87	14,111,974.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8,571.25					98,571.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14,279.62					114,279.62
合计	212,850.87					212,850.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797,752.67	535,254.68
设备租赁费	48,377.59	338,643.07
法律顾问费		11,792.46
合计	846,130.26	20,885,690.2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							

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中：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882,538.27	49,581.00	832,957.27	882,538.27	49,581.00	832,957.27	
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	701,786.78	39,265.13	662,521.65	701,786.78	39,265.13	662,521.65	
诸暨市城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9,065.41	47,806.99	811,258.42	859,065.41	47,806.99	811,258.42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474.90	11,206.50	188,268.40	199,474.90	11,206.50	188,268.40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							
诸暨市山下湖镇东江新村经济股份合作社	138,839.44	1,560.00	137,279.44	138,839.44	1,560.00	137,279.44	
合计	2,781,704.80	149,419.62	2,632,285.18	2,781,704.80	149,419.62	2,632,285.1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560.00	147,859.62		149,419.6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560.00	147,859.62		149,419.6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175,085.05	12,567,807.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175,085.05	12,567,807.8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97,177.92	2,666,706.16	561,524.75	810,203.03	14,435,61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29.21			15,929.21
(1) 购置		15,929.21			15,929.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397,177.92	2,682,635.37	561,524.75	810,203.03	14,451,541.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7,106.72	602,898.00	145,402.90	442,396.42	1,867,80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574.68	141,641.24	42,493.08	55,942.98	408,651.98
(1) 计提	168,574.68	141,641.24	42,493.08	55,942.98	408,65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45,681.40	744,539.24	187,895.98	498,339.40	2,276,45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51,496.52	1,938,096.13	373,628.77	311,863.63	12,175,085.05
2. 期初账面价值	9,720,071.20	2,063,808.16	416,121.85	367,806.61	12,567,807.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权	102,656,654.37					102,656,654.37
合计	102,656,654.37					102,656,654.3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股权	102,656,654.37					102,656,654.37
合计	102,656,654.37					102,656,654.3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了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形成商誉10,265.67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收购时股权对应的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的划分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龙净水业相关业务对财务报表相关资产及损益进行拆分,以对应本公司收购龙净水业股权时对应的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资产组组合。具体拆分方式如下:

1) 固定资产

龙净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于 2017 年末开始初步开展，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固定资产均采用外租或外包形式，故龙净水务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均分摊至为原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报表中。

2) 其他流动资产

龙净水务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归集的是龙净水务生产经营用一年内到期的设备租赁费。

3) 长期待摊费用

龙净水务财务报表中长期待摊费用归集的是厂房、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的租赁费，本公司按照办公楼和宿舍的面积占比（35%）将长期待摊费用拆分为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资产和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资产。

4) 销售费用

针对龙净水务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无特定指向归集的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进行拆分。

5) 管理费用

针对龙净水务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除特定指向归集的因生产净水龙头而支付的工伤慰问费用外，其他费用按照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进行拆分。

6) 财务费用

针对龙净水务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除特定指向归集的因生产净水龙头而发生的汇兑损益费用外，其他费用按照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净水龙头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进行拆分。

根据本公司认定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221,897.68
长期待摊费用	914,647.66
其他流动资产	350,435.53
资产合计	3,486,980.87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913,809.44		303,571.44		610,238.00
NSF 会员费	7,337.81		6,823.02		514.79
天然气设计费		8,490.57			8,490.57
合计	921,147.25	8,490.57	310,394.46		619,243.3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933,655.70	233,413.92	1,129,704.87	282,426.22
存货跌价准备	212,850.87	53,212.72	212,850.87	53,212.72
合计	1,146,506.57	286,626.64	1,342,555.74	335,638.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业绩补偿款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8,907,965.68	4,726,991.42	18,907,965.68	4,726,991.42
合计	18,907,965.68	4,726,991.42	18,907,965.68	4,726,991.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购置长期股权预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股权竞拍保证金	14,387,300.00		14,387,300.00			
发明专利申报代理费	25,979.72		25,979.72			
房屋租赁预付款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22,013,279.72		22,013,279.7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24,111.37	10,019,318.97
1 年以上		85,461.42
合计	11,924,111.37	10,104,780.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2,553.78	909,835.53
1 年以上		
合计	432,553.78	909,835.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39,314.38	6,268,556.41	6,789,878.94	2,417,991.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835.92	78,331.91	157,167.8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18,150.30	6,346,888.32	6,947,046.77	2,417,991.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4,513.52	5,678,866.11	6,347,523.11	1,275,856.52
二、职工福利费		193,050.72	193,050.72	
三、社会保险费	51,738.43	172,514.57	199,761.42	24,49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011.20	168,871.03	188,390.65	24,491.58
工伤保险费	2,445.25	3,643.54	6,088.79	
生育保险费	5,281.98		5,281.98	
四、住房公积金		30,138.00	30,13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3,062.43	193,987.01	19,405.69	1,117,643.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39,314.38	6,268,556.41	6,789,878.94	2,417,991.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117.44	75,642.12	151,759.56	
2、失业保险费	2,718.48	2,689.79	5,408.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8,835.92	78,331.91	157,16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664.3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49,807.50	562,429.53
个人所得税	43,293.33	41,13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9.08	16,937.82
教育税附加	2,225.45	10,162.69

地方教育税附加	1,483.63	6,775.13
印花税	985.90	1,450.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1,556.95	14,413.37
待转销项税额	8,633.18	49,319.70
合计	1,611,695.02	808,289.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0,226.36	1,397,015.64
合计	2,420,226.36	1,397,015.64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203,621.36	478,761.64
其他	2,216,605.00	918,254.00
合计	2,420,226.36	1,397,015.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6,807,838.12			506,807,838.12
其他资本公积	39,550,000.00			39,550,000.00
合计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974,964.50			35,974,964.50
任意盈余公积	1,431,665.02			1,431,665.0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406,629.52			37,406,629.5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749,227.30	-383,835,659.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2,838.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3,749,227.30	-383,928,498.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9,298.48	-19,820,72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869,928.82	-403,749,227.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90,706.05	20,750,674.31	23,956,721.32	20,137,503.44
其他业务	97,527.47		21,438.20	4,103.77
合计	24,788,233.52	20,750,674.31	23,978,159.52	20,141,607.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69.28	52,860.74
教育费附加	31,112.02	22,861.63
资源税		
房产税	35,700.00	35,700.00
土地使用税	124.98	138.88
车船使用税	4,860.00	4,860.00
印花税	5,210.33	5,413.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7,143.58	96,779.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27.71	15,241.09
合计	233,547.90	233,856.2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4,000.00	666,000.00
运费	316,693.75	356,144.45
展览费	13,492.73	176,827.35
报关费	113,710.06	74,809.94
办公费及差旅费	4,523.87	72,033.59
其他	110,431.61	93,083.56
合计	962,852.02	1,438,898.8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9,225.91	2,581,223.27
业务招待费	143,346.38	201,324.58
差旅费	211,398.37	218,037.43
租赁费	116,479.98	116,479.98

邮电费	10,854.78	41,500.98
车辆费	59,246.14	96,278.69
折旧费	257,022.62	256,604.64
宣传费	7,547.17	18,556.57
审计咨询	2,555,468.88	476,854.72
物料消耗	22,002.43	15,686.42
办公费	23,159.66	19,299.18
其他	362,133.04	272,217.67
合计	5,947,885.36	4,314,064.1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262,978.85	-6,580,738.04
加：汇兑损失	126.36	14.79
加：其他支出	8,608.36	18,906.66
合计	-4,254,244.13	-6,561,816.5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代手续费	1,237.53	
合计	1,237.5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80,86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580,867.7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3.68	4,291.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帐损失	196,452.85	11,180.37
合计	196,049.17	15,471.7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61,027.77	44,680.00	861,027.77
其他	199.85	3,863.08	199.85
合计	861,227.62	48,543.08	861,22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科技扶持款		1,98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助款		42,7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补助	33,855.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展会补助	27,3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金融办公室重组并购补助	597,9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专利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展会补助	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社保费返还款	126,972.7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1,027.77	44,6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及罚款		3,500.00	
其他	5,000.00	10,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13,500.00	5,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7,934.85	24,352.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012.30	
合计	1,516,947.15	24,352.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81,90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3,74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012.30
税前一次性扣除资产影响	14,194.49
所得税费用	1,516,947.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62,978.85	5,441,559.96
营业外收入	849,027.77	44,680.59
往来款及其他	35,741.71	127,623.55
合计	5,147,748.33	5,613,864.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81,750.92	2,324,703.41
往来款及其他	268,077.68	612,536.88
合计	1,349,828.60	2,937,24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长期股权竞拍保证金	14,387,300.00	
支付长期股权收购诚意金	6,000,000.00	
合计	20,387,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9,050,000.00
合计		29,0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4,952.94	4,437,71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26.77
信用减值损失	196,049.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651.98	405,354.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94.46	310,39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0,86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12.30	-3,78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92.82	-808,44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3,800.16	10,171,11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8,507.08	-16,302,020.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893.20	-1,804,401.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019,518.52	377,899,84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958,478.13	409,024,464.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61,040.39	-31,124,622.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9,019,518.52	288,958,478.13
其中：库存现金	28,609.25	17,43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990,909.27	288,941,04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19,518.52	288,958,47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512,845.95	7.0795	3,630,692.9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65,887.41	7.0795	1,174,399.92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1,719.00	7.0795	366,144.66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机器换人补助	33,855.00	营业外收入	33,855.00
国外展会补助	27,300.00	营业外收入	27,300.00
政府金融办公室重组并购补助	597,900.00	营业外收入	597,9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专利补助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商务局展会补助	49,000.00	营业外收入	49,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专利补助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社保局社保费返还款	126,972.77	营业外收入	126,972.77
合计	861,027.77		861,027.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浙江省诸暨市	水技术、水暖管材管件	70.00%		购买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30.00	385,654.46	450,000.00	12,279,601.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49,129,835.76	7,209,944.56	56,339,780.32	15,407,774.81		15,407,774.81	49,885,431.61	6,114,013.82	55,999,445.43	14,852,954.80		14,852,954.8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24,788,233.52	1,285,514.88	1,285,514.88	6,011,779.46	23,978,159.52	73,056.87	73,056.87	-4,656,276.4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为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汇率相关，因本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净水龙头生产及销售，出口业务占比 38%左右，存在一定的外币美元资产，该外币美元资产的汇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512,845.95	769,153.04
应收账款——美元	165,887.41	112,682.87
预收账款——美元	51,719.00	76,037.56
合计	730,452.36	957,873.47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

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3、流动风险

本集团采用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即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充足的信贷额度获得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维持合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并通过保持可使用的信贷额度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补充。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材料、机器及设备，以及偿还有关债务。本集团通过经营活动和银行借款所产生的资金用于营运资金所需。管理层在预计现金流量的基础上监控公司流动性储备的滚动预测（该储备包括未提取的信贷额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沪青平公路 277号5楼 F104室	企业管理及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房 地产开发、经营, 销售日用百货	1,000.00	26.70	27.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1,4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0%,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563,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上海远涪、上海桦悦分别为重庆振南泽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远涪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旭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配件	34,820.60	27,824.80
合计		34,820.60	27,824.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及办公楼	263,095.26	263,095.26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40,476.18	40,476.18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290,265.48	290,258.64
合计		593,836.92	593,830.0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5	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5,948.45	10,297.42	267,258.65	13,362.9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9,545.00	99,7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房屋租赁款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0年6月3日公司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白智勇签署《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与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刘佳东、方林宾《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依据《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承诺昆汀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若昆汀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text{拟购买昆汀科技 17.58\% 股权交易对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且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本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昆汀科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均出具后，若昆汀科技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的，则除按照《关于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进行补偿以外，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还应按照如下公式对公司予以资产减值补偿：

$$\text{昆汀科技 17.58\% 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text{昆汀科技 17.58\% 股权期末减值额} - \text{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上述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昆阳投资、何荣、张远帆各方取得交易对价的总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1.70	
合计	3,97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71.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71.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其他	3,971.70	
合计	3,971.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9.04			209.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9.04			209.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帐准备		209.04				209.04
合计		209.04				209.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个人部分	往来款	4,180.74	1 年以内	100.00	209.04
合计	/	4,180.74	/	100.00	209.0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200,000.00	87,411,933.17	28,788,066.83	116,200,000.00	87,411,933.17	28,788,06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6,200,000.00	87,411,933.17	28,788,066.83	116,200,000.00	87,411,933.17	28,788,066.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	116,200,000.00			116,200,000.00		87,411,933.17
合计	116,200,000.00			116,200,000.00		87,411,933.1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8,396.23	
合计			68,396.2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04,60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604,603.8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0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4,05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418.24	
合计	449,752.47	

注：上表中正数为非经常性收益，负数为非经常性损失。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17	0.0169	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30	0.0149	0.01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人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冬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20-8-28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